编号: 11N0103935732024420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叶城县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(乙方): 新疆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 喀什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新疆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新疆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新疆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	
1	ksbj[2024]124 8号	其他会计服务-专 项审计	-	-	服务内容:审计报告, 品牌:,服务方式:上门 服务,服务周期:包年, 会计师等级:注册会 计师	1	件	30000	30000.0	
合同总价 (元)		30000.00		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叁万元整	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ksbj[2024]124 8号	其他会计服务	1	30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委托目的: 对叶城县人民法院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往来账款余额清查核实,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委托审计范围: 以2023 年12 月31 日为清产核资基准日,开展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及相关工作。

甲方责任:

- 1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。
- 2、保护本单位资产的安全、完整。
- 3、对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- 4、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失实而引起的后果, 由甲方负责, 与乙方无关。

甲方义务:

- 1、及时提供注册会计师审计所需要的全部资料。
- 2、 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。
- 3、按本约定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。
- 4、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。

乙方责任:

- 1、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,出具审计报告。
- 2、对审计报告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。

乙方义务:

- 1、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,出具审计报告。由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采用事后重点抽查的方法,加上甲方内部控制制度固定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制约,难免存在会计报表在某些重要的方面反应实施,而注册会计师又可能在审计中未发现的情况。因此,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替代、减轻或免除甲方会计责任。
- 2、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,不得将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。

审计费用:

- 1、 乙方应收本约定审计事项的费用,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注册会计师业务收费暂行标准》的确定,预计为人民币<u>30000.00</u> 元(人民币<u>6</u>: <u>叁万元整</u>)。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审计报告时一并付清所有审计费用。
- 2、 如因审计工作遇到重大问题, 致使乙方实际花费的审计工作时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, 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增加审计费用和延长约定时间。

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: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一式 三份,本报告仅限于委托方约定的审计范围和目地使用,对本报告使用不当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概不负责。

约定书的有效期限:

- 1、本约定书一式两份,甲乙方各执一份,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约定书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生效,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。

约定事项的变更:如审计期间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,影响审计工所如期完成,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,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,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违约责任: 甲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:

甲方(公章): 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 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 地址:

电话: 电话:

开户银行: 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市克孜都维路支行 账号: 00000107005787990 签订日期: 签订日期: